

首创团河定向安置房市政项目及首座御
园周边路网工程科苑路树木移植工程

树木移植合同

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观音寺街道办事处

乙方： 北京日出枫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9.5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观音寺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

乙方：北京日出枫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海鑫北路 15 号院 7 号楼 201

甲乙双方，就首创团河定向安置房市政项目及首座御园周边路网工程科苑路树木移植工程树木移植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约定的树木移植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首创团河定向安置房市政项目及首座御园周边路网工程科苑路树木移植工程树木移植工作。

工作内容：本工程位于大兴区首座御园小区科苑路北起广平大街与科苑路交叉口，南至科苑路与东环路交叉口，道路两侧行道树及步道外绿化带内苗木的移植。苗木包含法桐、黄杨、女贞、紫叶小檗、樱花、小叶黄杨等，待树木全部移植后养护 2 年。

二、合同执行期限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树木移植，树木移植后养护 2 年。

三、费用及标准

《北京市绿化条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212-2017、《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

合同价款：树木移植费用总计1985816.82元。

五、费用支付

1、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暂列金额、专业分包工程整项暂估价）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100%计取，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100%；

2、待本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 14 日内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

3、二年养护期结束，验收合格后付剩余的 3%资金。

六、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按照《北京市绿化条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DB11/T212-2017、《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 对乙方承包的树木移植工作进行监督、考核和验收。

2、按合同约定的总价、单价及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费用。

3、甲方在乙方严格执行本协议的前提下，甲方按时支付承包费用并保证乙方的树木移植工作在整个承包期内始终有效和完整。

七、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按照《北京市绿化条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212-2017、《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 的规定及甲方委托乙方的工作范围，进行树木移植、养护和范围内其他等工作。

2、未经甲方事先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协议下的任何工程转包或分包。

3、乙方应制定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及安全应急预案，并保证员工及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各项制度，所使用的机械工具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确保安全施工。如因乙方员工未安全使用机械工具，或违反相关安全操作规程致使乙方人员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员出现人身伤害、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相关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4、乙方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树木移植工作与承诺的标准不符合，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无条件限期整改。

5、乙方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及工作要求，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以及无条件完成甲方安排的临时工作。

6、乙方人员工作期间，由于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八、因不可抗力导致管理费用增大，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九、违约责任

1、如因一方违反本合同，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违约方除向守约方支付由此造成的损失外，还需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30%。

2、如因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和养护质量不能达到北京市地方标准和甲方要求与预期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视乙方违约，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30%。

十、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与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满，双方结算完成，即自行终止。如需续签，须于本合同终止前一个月签订续签协议。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遇有争议，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大兴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十三、送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相互发送的函件、通知等及由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向一方发送的开庭传票、诉讼文书、仲裁文书等法律文书，应按照本合同文首所载地址进行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前述通讯信息均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仍有权视本合同通讯信息为有效，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十四、本合同一式六份，正本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副本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十五、甲、乙双方主动接受结果查究。

甲方：



负责人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sponsible person for Party A.

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签字日期：2024年9月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电话：010-61218080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海鑫北路

15号院7号楼201

邮编：10262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北京永通支行

账号：11031501040006249

签字日期：2024年9月5日